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科〔2018〕5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福建省 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工作的通知》（闽科奖办〔2018〕7号）要求，为做好我省高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奖种

2018年度省科技奖可提名推荐奖种包括：省科技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不含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和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

二、申报条件

通过我厅推荐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我省高校，且符合省科技奖推荐申报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公示。按照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申报省科技奖的项目须在我厅以及前三名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公示相关的项目(人选)名称、提名推荐奖种、提名推荐单位、项目简介、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贡献、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推广应用情况等。各有关高校应在本校及相关单位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内容提交我厅科技处。我厅将于2018年9月4日至10日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www.fjedu.gov.cn)对各校拟申报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存在异议的项目,在异议未妥善处理之前,不予推荐。

(二)成果登记。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需在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成果登记。

(三)系统申报。有关高校组织申报人按《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要求,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kjjl.fjkjt.gov.cn>)认真填写,并对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要求》中的条款做好形式审查,于2018年9月3日前将报奖项目在网上提交。

(四)生成纸质推荐书。我厅网上审核通过后,各有关高校应通知申报人按《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要求,从推荐系统中生成打印《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推荐书主件部分应与电子推荐书内容一致,附件部分不超过50面,按要求顺序摆列并以同规格彩色纸隔开,主件与附件合并装订为一册,不得外加封面,并在书脊处印刷系统生

成的专业评审组及编号。

四、报送材料

(一)学校申报函1份,内容应包括申报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申报项目数量等。

(二)纸质推荐书原件1份,有关高校及合作完成单位应在推荐书要求的相关位置分别加盖公章。

(三)项目汇总表1份,由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生成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

五、申报时间

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纸质推荐书报送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

联系人:刘心悦,电话:0591-87091208。

附件:1.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工作的通知(闽科奖办〔2018〕7号)

福建省教育厅

2018年8月19日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印发
